

# 「口隘溪西圓潭橋下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場)

- 一、事由：興辦「口隘溪西圓潭橋下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蔡慰龍正工程司 記錄人：林志旻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口隘溪西圓潭橋下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位於口隘溪，施設護岸約 160m，徵收範圍為已施作完成護岸，其所需之用地辦理補辦事宜。各位鄉親對工程範圍、用地部份及所有權如有疑問歡迎提出。我們會當場回答，無法當場解釋者會做一個紀錄經統合後做成書面資料向各位鄉親解釋。

### (三) 本局資產課蔡副工程司榮元說明：

-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私地及河道，西鄰土地為私地及河道，北鄰土地為口隘溪河道，南鄰土地為私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全為私有土地計 3 筆，面積

0.013502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份為 0.013502 公頃，占全部  
工程面積比率 100%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  
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位置土地已流失，沿岸百姓生命財產  
飽受威脅，因此本案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係配合口隘溪河道位置，案內使  
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  
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  
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口隘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  
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4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

##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  
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

十、 本(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意見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會議記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旗山區圓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口隘溪西圓潭橋下游左岸護岸復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口隘溪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160 公尺，坐落高雄市旗山區圓富里，依據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1 月分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740 戶，人口數為 2083 人，年齡結構以 45~6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01350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施工前土地已流失，並已完工，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避免河岸受颱洪持續沖蝕退縮，私有地流失，需施設護岸，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工程業已完成，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為工程所需要無法避免。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為護岸，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費用約計 7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700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護岸復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旗山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沿岸受歷年颱洪沖蝕退縮，私有地流失，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護岸工程，以保護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ol> </li> <li>2. 必要性：             <p>本工程業已完成，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確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性。</p> </li> <li>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b>高屏溪水系口隘溪規劃報告</b>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工程業已完成，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惟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補辦用地取得，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